

文件

株教发〔2023〕6号

株洲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株洲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 2025年)》和《株洲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了《株洲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株洲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现在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12日

株洲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和《湖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和<湖南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教发〔2022〕52号）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到2025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实现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实现92%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实现58%以上。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全市学前教育品质不断提升，“美好教育”品牌建设推进落实更协调一体。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

1. 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落实《株洲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

建设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22〕2号），综合考虑出生人口减少、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明确幼儿园配建标准，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科学编制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需符合规划管控要求，按程序报批报建。认真制订年度建设计划，从严审批营利性幼儿园，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确保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避免出现“城镇拥挤、乡村闲置”现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

（二）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

2. 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落实国家教育提质扩容工程、教育强国及教育强省推进工程和省级学前教育资源优化提质工程，支持人口集中流入地、薄弱地区合理新增公办资源，补齐普惠性资源短板，支持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依托乡镇中心园办好村园，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加大扶持力度，落实财政补助、划拨方式供地、减免税费和租金等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加大薄弱园改造提升力度，消除园舍安全隐患，改善园舍设施设备，配备丰富适宜的玩具材料。（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3. 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部署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制度，完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原则上要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在老城（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搬迁安置区建设规划时要优先出台配套幼儿园政策，确保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满足就近入园需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

（三）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4.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向乡村小规模幼儿园等薄弱环节倾斜，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和支持水平，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优先得到资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5. 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在科学核定办园成本、合理

优化成本分担项目结构的基础上，从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定位出发，综合考虑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比例。足额落实公办幼儿园和完全达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普惠性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结合实际，按照质价结合、优质优价的原则，分步、稳妥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间隔前一次调整时间不少于3年，但调整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四）提高教师队伍专业水平

6. 提高教师队伍专业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履行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大力宣传和激励优秀学前教育工作者，提升学前教育工作者的职业成就感和荣誉感。切实把好园长、教师入口关，定期开展园长任职培训，新任园长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到2025年实现园长任职培训合格率100%。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与定期注册制度。县（市）区要制定幼儿园园长、教师和教研员培训规划，加大培训力度，突出实践导向，提升培训实效，“十四五”期间完成全员培训。支持中职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开设婴幼儿托育专业，增加幼儿园高素质保育员的供给。加快推进名园长、名师工作室建设，全市重点培养30名市级名园长、名师后备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五) 保障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和工资待遇

7. 保障教职工配备。各县(市)区要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各类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和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的人员配备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8. 保障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增加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保障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职工工资待遇，逐步做到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幼儿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民办幼儿园要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职工工资待遇水平并切实保障到位。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县(市)区要把幼儿园教职工收入保障水平作为幼儿园等级评定、年检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前置条件。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六) 完善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

9. 完善动态监管机制。落实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动态监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0. 完善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县（市）区要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学前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将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性质、开办时间、地址、等级、收费标准、教职工配备、质量评估等信息，实现便民服务、业务指导、行业监管、综合治理四大功能一体化。各幼儿园要主动将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情况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完成信息更新。对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要依据《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1. 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统一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大对民办园收费专项检查力度，查处并曝光一批违规收费的典型案例，防止以各种名义乱收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

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加强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调控，引导经营者合理确定调价频率和幅度，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并向社会公布，遏制过高收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

12. 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要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100%。食品安全等级达到B级（含）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13. 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工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加大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力度，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八) 加大不规范办园行为治理力度

14. 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开展新一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及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长班、兴趣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在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幼儿园的玩教具、园服、园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15. 进一步清理规范幼儿园名称。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和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幼儿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督促命名不规范的幼儿园办理更名，并到审批部门更换证照，幼儿园校牌、印鉴、相关证照使用的名称必须与审批机关批准的名称一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6. 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

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九) 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

17. 落实幼儿园科学保教。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各类幼儿园要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强化示范引领,修订完善株洲市示范性幼儿园认定标准,启动新一轮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认定工作。鼓励每个县(市)区创建3-5所市级示范性园和1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建立薄弱园帮扶机制,鼓励教科研机构和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采取送教下乡、跟岗学习、在线培训等方式结对帮扶农村和薄弱地区幼儿园,充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形成并完善城乡帮扶模式,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促进县域学前教育协同、均衡发展。落实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修订《株洲市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南》(株教函〔2019〕76号),开展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半日视导,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强化过程评估,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8. 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

4号)《湖南省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34号),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切实提高幼小衔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幼儿园、小学、家庭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幼儿园与片区小学组建学习共同体,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研究交流,共同向每个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8课时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将双向衔接情况纳入幼儿园和小学办学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十) 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

19. 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员队伍建设,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每个县(市)区至少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建立市、县、园教研协同机制,全面提升专兼职教研员的专业能力和研究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配备必要的网络教研装备,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教研人员要聚焦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和保教实践问题,分类制定教研计划,创新教研方式,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深化学前教育教研改革,积极探索和解决学前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类制定教研计划,创新教研方式,为教师专业成长提供支持。切实加强指导,鼓励学前教育工作者积极申报规划课题和教育改革项目,扎根一线开展研究,培育和推广具有较大影响力创新性研究成果,形成一批示范典型和教学成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市级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以县为基础逐级编制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科学确定学前教育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并列入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完善激励机制。市级财政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统筹国家、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县（市）区发展公办幼儿园、扩充普惠性资源和学生资助、质量提升等方面，并向资源紧缺地区、欠发达地区倾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学前教育捐资助学。

(三) 强化督导问责。完善督导师问责机制，压实政府责任。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保教质量、完善投入保障政策等情况，纳入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以及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对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问题特别严重、多次整改不力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将督导评估结果纳入县（市）区政府工作的绩效考核，并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生均公用经费拨付等方面作为重要参考，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株洲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以下简称“县中”）办学水平，推进县中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和<湖南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教发〔2022〕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公办普通高中和民办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实现98%以上。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优质生源有效巩固；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薄弱县中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大力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县中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录取模式，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搭建全市统一招生平台，

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防止县中生源流失，促进县域普高职高协调发展，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提升校长教师业务水平，促进优秀人才合理流动，确保县中优秀人才留得下、稳得住、用得好；完善县中教师补充机制，实施高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待遇，构建新时代县中教师专业发展与评价体系，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县中教师队伍。

(三) 改善办学基本条件。加强县中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深化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加强学科教室、实验（功能）室、图书室与教学实验设备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建设，改善学校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四)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坚持素养导向，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实验区(校)建设，大力推进优秀教学成果应用。因材施教，彰显“育人为本”的教育思想。创新课堂教学体系，完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等。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切实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开展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方式，大力推进新课程深度学习。加强实验教学，按课标要求开出学生实验课。充分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加强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形成具有鲜明县域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

三、工作措施

(一) 完善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强化招生管理市级主责、县级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提升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比例和整体录取率，不断完善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制度。搭建全市统一招生平台，坚持高中阶段学校统一网络平台招生录取，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管理和监督，对违规招生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二)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根据学校的办学特点和发展方向，建立分类管理和多元评价体系，突出学校主体地位，正视学校个体差异，实施分类评价、增值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资源配置、考核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以此引导学校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引导学校自主办学多样发展。依托“3+1+2”的选课模式，促进各个学校不断“做优”语文、数学、外语课程，“做强”“+1”“+2”课程，“做特”选修课程，引导学校根据自己的条件、教师的素质、校内外的资源等，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提供更多独特而优质的课程来适应学生的选择和引领学生的发展，进而逐渐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建设一批具有科技、人文、艺术、体育等方面特色的普通高中，积极探索综合高中的建设。

(三) 严格县中教师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依照条件标准及时补充县中教师，继续实施好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努力解决县中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有

关部门不得挤占县中教职工编制或不按规定长期借用县中教师，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加强教师流动管理，对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从县中抢挖人才的学校，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推行教师“县管校聘”、县域内“轮岗交流”，加大编制统筹调配力度。适当提高县中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合理核定县中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优秀人才倾斜。定期动态调整适时提高班主任津贴。

(四)提高县中教师能力素质。持之以恒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县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规定比例落实县级和学校教师培训经费投入，省培计划适当向县中倾斜，加强县中校长、骨干教师培训与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双名”（名校长、名师）工程，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加强相关重点任务以及新方法新技术应用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和案例教学，大力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不断提高县中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加强教研，教研部门要配齐普通高中各学科专（兼）职教研员，主动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与指导，促进县中教师专业成长和教育教学改革。

(五)实施县中对口帮扶工程。通过政府支持、教育部门主导、学校双向选择的方式，在市域范围内组织县中对口帮扶工作。每所优质普通高中至少帮扶1所薄弱县中，采用与县域薄弱高中

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师资互派、联合教研等方式进行合作。出台《株洲市组织开展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帮扶方式，签订帮扶协议，建立健全教学、教研一体化机制，在课程建设、教学资源、管理模式等方面实现共享，促进县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对在对口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继续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项目，切实加大财政投入，改善一批校舍、运动场地和实验条件不达标的薄弱县中办学条件，确保如期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醴陵市一中、攸县二中、茶陵县三中、炎陵县一中4所“徐特立”项目校建设，打造县域高中示范化“新标杆”。严格学校建设经费管理，严禁超标建设豪华学校。推动县中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依据《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组织开展“株洲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创建工作，力争到2025年创建不少于4所县域普通高中智慧校园。

(七)建立资源优化配置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工作成果，健全完善消除大班额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做到56人及以上大班额动态清零。根据人口发展趋势和城镇化进程优化县中布局，科学统筹配置区域内资源，严禁随意撤并县中，审慎新批设立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完善线上

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扩充“株洲智慧教育云”平台线上教学资源，力争到2025年基本覆盖各教材版本的学科课程资源，提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保障能力，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八)提高县中经费投入保障水平。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主体责任，健全保证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提高财政投入水平。优先保障教职工工资发放，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高中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县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九)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构建行政部门主导、教研专业支撑、学校主体参与的教研工作格局。按照新课改要求，配齐学科专(兼)职教研员，创新教研工作方式，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背景下的教研模式改革。市县两级教研部门指导县中学校和教师准确把握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并做到教考衔接，全面提高县中教育教学水平。县中要加强校本教研工作，立足学校实际，以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探索新方法新技术、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为重点，着力增强教学设计的整体性、系统化，不断提高基于课程新标准的教学水平。学校要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开展经常性教研活动，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在研究学生学习、改进教学方

法、优化作业设计、解决教学问题、指导家庭教育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指导新课程大单元教学设计，以深度学习、教学改进为抓手，着力更新新课程教学理念教学方式；积极引导参与新课程实验校、实验区建设工作，以研讨课、达标课、示范课等形式全面提高教师教学教研技能。

（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课标、新教材和新高考的实施，落实“中国高考评价体系”要求，落实学科核心素养在课堂教学中的要求。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推广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实验区、实验校经验，推广创新教育实验学校经验，大力推进优秀教学成果应用。进一步加强对教师课堂教育教学改革的引领，充分发挥常规教学和专题教学视导的作用。明确“教—学—评”一体化的价值定位，关注“教师的教”，也关注“学生的学”，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以评价为导向，以评促教、以评促学。提高教师新课程实施专业素养与能力。发挥教学视导、课例研修的深度教学指导作用。

三、组织领导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县中发展提升工作，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把县中发展提升工作作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动解决县中发展提升面临的突出问题。完善普通高中办学管理体制，探索建立以地市为主

的办学管理体制，强化市、县两级办学主体责任，积极扩大县中优质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市域内普通高中办学差距，促进市域普通高中教育整体协调发展。各县（市）区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不得给县中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高考升学率考核评价学校、党组书记、校长和教师。要全面加强县中党的工作，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加快县中发展提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人才保障。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把县中发展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开展教育基础薄弱县中建设项目。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举措，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财政部门要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县中及时补充教师，完善县中教师待遇保障、职称评审聘任和激励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坚持节约集约原则，指导科学规划县域高中布局，合理保障县中学校建设用地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落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

（三）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把县中发展提升情况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重点检查普通高中党的建设、招生管理、县中教师配备、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实验教学、消除大班额和防止出现新的大规模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安防建设等方面情况。

严格落实《湖南省普通高中阶段学校督导评估方案(试行)》(湘政教督办〔2021〕25号)要求,建立县中发展提升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对督导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问责,在县中年度工作考核中全面落实评价要求。

(四)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县中发展提升计划的宣传力度。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树立素质教育理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要及时总结宣传县中发展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择优在全市范围内予以推广,大力营造县中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表: 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表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完善普通高中招生管理，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发展。	市教育局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严格规范县中教师流动管理，加强县中教师补充和调配力度，完善培训制度和教科研支持机制。	市教育局、各县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落实县中对口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县中对口帮扶工程。	市教育局、各县市教育局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4	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指导县市区制定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资规局 市住建局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5	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6	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防止出现新的大规模学校。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	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8	支持县中及时补充教师，完善县中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9	依法依规合理保障县中学校建设用地需求。	市资规局	市教育局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0	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市教育局、各县市教育局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